

115年環境知識競賽南投縣初賽暨全國決賽實施計畫

一、辦理目的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的施行，環境教育已儼然成為我國環境政策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元素。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環境部與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為能夠完成每年度各縣市環境知識競賽，並推派優秀選手至全國賽。透過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競賽，激發南投縣民眾與學子汲取環境保護相關知識，讓環境教育效益能夠擴散，成為環境保護的志工或專業推廣人員，將環境永續發展的共識深植民心。

二、辦理單位

(一)南投縣初賽

- 1.指導單位：環境部、教育部
- 2.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3.承辦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合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二)全國決賽

- 1.主辦單位：環境部、教育部
- 2.協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教育局(處)

三、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南投縣初賽

- 1.時間：115年09月19日(星期六)
- 2.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階梯教室

(二)全國決賽

- 1.時間：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 2.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四、比賽組別之資格規定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之參賽選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報名，社會組之參賽選手僅能選擇一縣(市)報名，如有冒名、重複報名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初賽各組別前5名者代表該縣(市)參加決賽。

表 1 115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比賽組別及資格規定

組別	參賽資格
國小組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國中組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高中（職）組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1.每人僅能依照參賽資格，限擇一縣(市)及組別報名參加。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2.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國中組或高中（職）組，請洽各直轄市或縣（市）環保機關個別報名。

六、報名人數限制

每校最多報名 5 位，如需開放增加名額，請逕洽本活動小組，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報名限額之權利。

(一)南投縣初賽

- 1.國小組：：150 人，額滿為止。
- 2.國中組：120 人，額滿為止。
- 3.高中（職）組：100 人，額滿為止。
- 4.社會組：60 人，額滿為止。

七、報名資訊

(一)南投縣初賽

自 115 年 6 月 1 日（一）至 9 月 7 日（一）期間開放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moenveec.com.tw>)，未於期限內報名者，主辦單位保留刪除之權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1.每人僅能選擇一縣(市)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初賽，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亦將追回獎狀及獎品。
2.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建議由各校指派 1 名教師為聯繫窗口，並由各校聯絡窗口統一報名，以利主辦單位聯絡競賽事項。
- 3.社會組：採個別報名。
- 4.將於本縣初賽前 3 日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 5.報名請務必再次確認填寫之參賽資訊正確性。

(二) 全國決賽

各組別前五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者，應於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前完成決賽報名，並上傳已填妥之獎金領取據電子檔，以利決賽活動當天辦理領獎手續。

八、議程

(一) 南投縣初賽

環境知識競賽南投縣初賽，上午由國小組及社會組進行報到、競賽及頒獎，下午則由國中組及高中（職）組進行報到、競賽及頒獎，初賽流程表如表2。

表2 115年環境知識競賽南投縣初賽流程表

時間	活動程序		備註
08:20-09:00	報到/進入會場		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
	國小組	社會組	
09:00-09:10	淘汰賽規則說明		國小組、社會組競賽
09:10-09:50	筆試		開始10分鐘後禁止入場。
09:50-10:30	1.公布初試答案 2.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		題目釋疑，選手離場後不再受理異議。
10:30-10:40	驟死賽規則說明		
10:40-11:10	驟死賽		
11:10-11:40	頒獎典禮(國小組、社會組)		
11:40-13:00	中午休息		
13:00-13:40	報到/進入會場		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
	國中組	高中(職)組	
13:40-13:50	淘汰賽規則說明		國中組、高中(職)組競賽
13:50-14:30	筆試		開始10分鐘後禁止入場。
14:30-15:10	1.公布初試答案 2.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		題目釋疑，選手離場後不再受理異議。
15:10-15:20	驟死賽規則說明		
15:20-15:50	驟死賽		
15:50-16:20	頒獎典禮(國中組、高中(職)組)		
16:20-	賦歸		

(二)全國決賽

依環境部公告之議程辦理。

九、競賽題目命名範圍

內容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moenv.gov.tw/>)之指定影片，以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指定影片已置於該網站「知識競賽影片」專區，詳如表 3。

表 3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傳統知識與實踐	0.5 小時
2	綠色能源：新及再生能源對淨零推動	0.5 小時
3	綠生活家園~"化"出環境友善的生活方式	0.5 小時
4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低碳環境教育）	0.5 小時
5	環境倫理	1 小時
6	【InnoConnect+2024 線上講堂】循環經濟 x 紡織， 重塑生產與消費模式	1 小時
合計		4 小時

十、競賽規則

本賽事分為「淘汰賽」與「驟死賽」兩階段辦理。

(一)淘汰賽

- 1.各組別參賽者決賽至多 110 位。
- 2.參賽者攜帶競賽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 115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附件 1、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3.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如國小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5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附件 1替代）。
- 4.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 1 題為一幕，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作答，當司儀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 5.以劃卡方式答題，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6.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題目 65 題。
7. 競賽答案卡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預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8.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取消競賽資格。
9.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10.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次顯示 5 題，立即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11.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每組擇優取前 50% 名額進入「驟死賽」。若某組參賽人數未達 20 人，則取「淘汰賽」分數最高前 10 名進入第二階段「驟死賽」。若錄取門檻末位有同分者，則增額錄取最多 10 名，如同分人數超過 10 名，則現場進行「PK 賽」篩選至少於 10 名。
12.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到參賽人數，適當調整競賽方式及獎項名額，以確保賽事順利進行。

(二)驟死賽

1. 參賽者攜帶競賽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 115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附件 1、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如國小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5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附件 1替代）。
3.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答錯者立即淘汰，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4.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5.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應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立即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 6.若無法決定前五名名次，應先進行「PK賽」以確定排名。
- 7.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三)PK賽

- 1.依循「驟死賽」規則第2點至第5點辦理。
- 2.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 3.「淘汰賽」之PK賽，應持續到分出晉級「驟死賽」者為止。
- 4.「驟死賽」之PK賽，應持續到分出前5名之名次為止。
- 5.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

十一、獎勵辦法

(一)南投縣初賽

- 1.凡報名參賽者(含帶隊老師)皆可獲得新台幣100元等值獎品乙份。
- 2.取得進入第二階段「驟死賽」選手，頒給新台幣200元等值獎品乙份。
- 3.各組前20名次頒給獎品，如下表4。
- 4.以上等值獎品同一參賽者擇優頒發。
- 5.各組「PK賽」前5名選手(總計20名)，將代表本縣參加環境部所舉辦的全國性決賽，爭取最高榮譽。

表 4 115 年南投縣環境知識競賽獎金一覽表

名次	名額	獎勵
第 1 名	各組 1 名	獎狀一紙及新台幣 8,000 元等值獎品乙份
第 2 名	各組 1 名	獎狀一紙及新台幣 6,000 元等值獎品乙份
第 3 名	各組 1 名	獎狀一紙及新台幣 4,000 元等值獎品乙份
第 4 名	各組 1 名	獎狀一紙及新台幣 3,000 元等值獎品乙份
第 5 名	各組 1 名	獎狀一紙及新台幣 2,000 元等值獎品乙份
優勝	各組 5 名 (第 6-10 名)	獎狀一紙及新台幣 1,000 元等值獎品乙份
優等	各組 10 名 (第 11-20 名)	獎狀一紙及新台幣 500 元等值獎品乙份

(二)全國決賽

各組取第 1 名至第 5 名各 1 名；各組參加「驟死賽」者（未取得前五名者）、參加獎（未進入「驟死賽」）均予獎勵，獎勵方式詳表 5。

各組前 5 名於頒獎後，於現場辦理領獎手續（獎狀及獎金）；各組參加「驟死賽」者（未取得前 5 名者）、參加獎（進入「驟死賽」者，不得重複領取參加獎）於各組競賽會場外領獎處辦理領獎（獎狀及獎金）手續。

表 5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獎金一覽表

組別	名次	說明	數量	獎勵
社會組	第一名	選手	1	獎狀 1 紙、現金新台幣(下同) 30,000 元
	第二名	選手	1	獎狀 1 紙、現金 24,000 元
	第三名	選手	1	獎狀 1 紙、現金 18,000 元
	第四名	選手	1	獎狀 1 紙、現金 12,000 元
	第五名	選手		獎狀 1 紙、現金 6,000 元
	參加驟死賽者 (未取得前五名者)	選手	至多 60	獎狀 1 紙、現金 1,600 元
	參加獎 (未進入驟死賽者)	選手	至少 45	獎狀 1 紙、現金 800 元
國小組、 國中組及 高中(職)組	第一名	選手	1	獎狀 1 紙、現金 20,000 元
	第二名	選手	1	獎狀 1 紙、現金 16,000 元
	第三名	選手	1	獎狀 1 紙、現金 12,000 元
	第四名	選手	1	獎狀 1 紙、現金 8,000 元
	第五名	選手	1	獎狀 1 紙、現金 4,000 元
	參加驟死賽者 (未取得前五名者)	選手	至多 60	獎狀 1 紙、現金 1,600 元
	參加獎	選手	至少 45	獎狀 1 紙、現金 800 元

組別	名次	說明	數量	獎勵
	(未進入驟死賽者)			

十二、附則

- (一)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各組競賽皆有2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其中1位為裁判長，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準。
- (三)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四)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
- (五)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AI眼鏡、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或其他足以影響競賽公平性之設備，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六)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七)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預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九)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一)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 (十二)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10%。
- (十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十五)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十六)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網站。

(十七) 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聯絡窗口

環境知識競賽活動小組

049-2220031 林小姐

臨時學生證

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此證限學生參加「南投縣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身分驗證用，不得用於其他管道。

臨時學生證

請黏貼照片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校印

校方審查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2

*請以正楷且能清楚辨識之字體填寫此表，並親筆簽名或蓋章，此表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絕不另作其他用途。*請完成填表、黏貼證件及簽章後於競賽領獎時繳交。

「115年南投縣環境知識競賽」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得獎項目(於競賽當日公告獲獎後，請擇一勾選)			
茲收到 <u>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支付之獎品或禮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新臺幣捌仟元整(NT\$8,0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新臺幣陸仟元整(NT\$6,0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新臺幣肆仟元整(NT\$4,0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新臺幣參仟元整(NT\$3,0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新臺幣貳仟元整(NT\$2,000)； <input type="checkbox"/> 優勝，新臺幣壹仟元整(NT\$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新臺幣伍佰元整(NT\$500)。			
得獎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法定代理人與得獎人之關係：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填寫申報資料表前請詳細閱讀領獎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			
請黏貼 參賽者身分證正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參賽者中華民國居留證 *未成年參賽者(無身分證者) 請黏貼參賽者戶口名簿影本		請黏貼 參賽者身分證反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參賽者中華民國居留證 *未成年參賽者(無身分證者) 請黏貼參賽者戶口名簿影本	

紅框內請勿填寫

領獎注意事項

- 一、此表必須附上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清楚之影本一份，作為核對身分使用（不退還，為確保得獎者資料安全，可在該影本上註記：僅限『115年南投縣環境知識競賽』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為節省競賽現場領獎時間，參賽者務必於競賽當日備妥領獎者之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附件)，包含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而無身分證者，請交付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競賽當日領獎時若無提供「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之得獎者，請與承辦單位另約時間親至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辦理領獎事宜。
- 三、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資料詳細填寫。
- 四、本競賽活動之禮券或等值獎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 五、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扣稅說明如下：
 - (一) 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 (二) 獎品價值或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需另扣繳 10%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 六、得獎人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或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領)據者，皆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七、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與獎額分配或修改計畫之權利，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 八、得獎人（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
- 九、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遞補。